

家的政府协商并在它们的同意下，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4段的规定，作为在国家一级负责协调外来支持《十年》的技术援助的枢纽；

6. 建议各区域委员会支持各国展开活动，并提出有关筹备活动的区域性审查报告；

7. 建议自然资源委员会在其一九八〇年代的会议上审查实现《十年》的目标的进展情况；

8. 建议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应在其审议工作中充分考虑到为发动《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而进行的筹备工作，同时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58号决议已核准了《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1979/32. 加强实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4(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④是国际社会的一种法律性文书，用于在国际上所举行的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的大范围内，促进经济发展，生活素质，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许多国家按照《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规定所采取的人口政策和方案以及所取得的进展，

深感未来工作仍然艰巨，刻不容缓，

并回顾其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第2051(LX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在进行收集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拟订有关的数据和资料的工作时，充分注意到把《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作为与该项工作特别有关的一项投入；其目的是帮助大会充分重视人口的作用以

^④《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报告，布加勒斯特，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XIII.3)，第一章。

及人口政策和活动在其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关系上的重要性，并确保将其订入任何新战略的目标、宗旨、政策措施和指标之内，

审议并通过了按照《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第108段以及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87(LVIII)号决定的要求，而对实现《人口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进度所作的五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价的结果，详情载于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附件，^②

认识到在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时，必须注意行动的优先次序，

1. 促请所有会员国以及区域和国际性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扩展并加强旨在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活动，特别应考虑到关于行动的优先领域的各项建议；此项领域已在本决议所附《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第一次审查和评价中指出；

2. 促请那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加强它们对《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下人口方面活动的支持，特别是按照第一次审查和评价中指出的优先领域的建议采取行动；

3. 要求那些负责起草和通过《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所将制订的《行动方案》及其他关于经济、社会和技术进展的国际文书的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代表在各该文书中充分确认人口因素同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发展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对人口问题采取充分和紧急行动的必要性；为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制订的一切文书中也应切记这些相互关系；

4. 请人口委员会在同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于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能否举行一次国际会议，来审查世界人口会议以来第一个十年期间的人口发展情况，以利《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每五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价工作，以及《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并将审查意见提交理事会；

5. 请人口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对《世界人口行动

^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2号》(E/1979/22)，附录。

计划》执行进度的监测、审查和评价工作；并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继续对此项工作进行协助。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的第一次审查 和评价中所指出应采行动的优先领域

A. 序言

1. 《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一个要点是，对于旨在改进所有人的生活素质的社会经济发展来说，人口应当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人口问题并不是孤立的；它是一组彼此密切相关的因素之一。因此，为了提高生活素质、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将人口问题同其他各种因素一并考虑。

2. 秘书长在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对达成《行动计划》的目标和建议的进度进行了审查和评价。其结果显示，该《计划》提供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人口领域采取协调行动的指导方针，对于推广和实际执行许多有关人口变动的措施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3. 但人口领域也象许多其他领域一样，是在永远不停地变化着的。一九七四年，出席布加勒斯特会议的各国政府曾就一些争论纷纭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如今，对于这些问题已没有那么争论不休了；某些人口问题在一九七九年要比五年以前来得尖锐和复杂化；在一些问题上，有迹象显示出现了积极的发展；另有一些问题，在世界人口会议召开时才刚刚出现，而如今已成为若干国家所担忧的新问题。鉴于上述的变化，我们应当采取步骤，加强和修改《行动计划》，并指出应采行动的优先领域。

4. 《行动计划》在其执行部分的一段中表示，该计划是在国际采用的战略的大范围内制订的政策文书。当制订新的长期发展目标时，首先应当作出特别努力，把人口问题和政策适当地考虑在内。在下列各方面也应采取同样的态度：目前正在草拟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联合国会议或机构就科学和技术、儿童、土地改革、农村发展等问题所提出的计划；修订关于就业、食物和营养、妇女地位、人类住区、环境等等方面现行方案。同样地，上述所

有文书的目的、目标、措施和建议，如果内容有关，都应当用来作为修改和阐释《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参考。

5. 因此，按照应采行动的具体优先领域而提出的建议促请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性组织斟酌情况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这些建议阐释了《行动计划》中的某些规定；提请注意一些新的人口问题；并对《计划》中原已提到、但未得到国家或国际一级充分注意的一些问题给予进一步的重视。这些建议应散发给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6. 关于过去五年来在达成《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目标和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价显示，还有很艰巨的任务尚待完成。但是，从已经开始采取的迈向这些目标的一些有限而局部的行动中可以看出，如果愿意采取所需要的行动的话，是有可能取得更广泛的进展的。为此目的所作的建议重申了《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B. 关于应采行动的优先领域的建议

1. 凡认为自己国内的人口趋势妨碍它达成国家发展目标和阻碍它提高人民生活素质的各国政府，均应按照其国家目标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制订它的人口政策。为此，促请还没有在其行政结构的高层上设立一个由合格人员组成的单位的联合国会员国立即设立这个单位，负责把人口措施和方案结合到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目标、战略和计划之中，并负责评价达成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

2. 死亡率高的国家，尤其是那些人民平均寿命不超过五十岁，婴儿死亡率低于活产千分之一百二十的国家，亟须采取特别措施来迅速降低死亡率，特别是应该采用在一九八五年以前向本国所有人民提供基本保健服务的办法。那些平均寿命已较高的国家仍需采取行动来进一步降低死亡率。促请所有国家制订各项方案，以求减少不同地区和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在发病和死亡方面的差异情况。这些方案应包括采取措施，以提供较为完善的和更广泛的保健和社会方案，例如改善卫生、食水供应和营养教育等，并作出更大努力，以消灭或减少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3. 请所有国家政府审查其国家发展目标、方案和项目，以便确定它们对全国生育率水平和目标数字的影响，并且按照《行动计划》第31段的建议，优先实施有助于人民福利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对包括生育率在内的人口趋势能起决定性影响的发展战略、方案和项目。

4.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行动计划》第29段的建议，不管国家的总人口目标是什么，应尊重并保证人人有权在自由、了

解和负责的情况下决定他们的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应尽速提供关于谨慎生育的适当教育，并向想要那样做的人提供意见和方法；应把如何克服非自愿性不育和生育力衰弱的办法提供给希望得到这种帮助的人。

5.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行动计划》第32段的建议，优先考虑下列发展目标：

(a) 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过程，特别是使妇女有更多机会参与教育、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

(b) 更公平地分配收入、土地、社会服务和物质便利；

(c) 增进广泛的教育机会；

(d) 废除童工；

(e) 规定适当的最低结婚年龄。

6. 各国政府，如认为其本国的出生率对其国家目的不利，同时已实行了国家人口方案，则须按照《行动计划》第37段，制订数量目标，并执行一些政策，以便在特定日期达成此种目标——一九八五年达成中期目标，二〇〇〇年达成长期目标，同时要用这些目标来指导其方案和评价进展情况。

7. 所有国家政府都必须仔细考虑其国内人口分布的变化情形。它们还应作为优先事项，设法增进其处理下列问题的能力：人口再分布的问题、可使城乡人口的空间分配更加合理的区域规划，以及都市地区的特殊问题。

8. 认为国际移民与其有重要关系的各国政府应进行协商，以便协调影响这种移民的政策，同时应考虑到它们认为适当的国际文书和联合国机构决议。鉴于过去五年来国际迁移的数量，方向和移民的阶层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这项建议有特别的急迫性。

9.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在制订其社会和经济政策和方案时，充分考虑到现有的以及预期的人口和社会结构。促请各国民政府——包括人口增长率高的国家以及增长率很低的国家——考虑人口增长所造成的影响，以及人口结构同下列各项因素的关系：

(a) 学生人数和对教师与学校的需求；

(b) 改变中的妇女作用和地位；

(c) 改变中的家庭组织和作用；

(d) 新家庭的形成和住房需要；

(e) 劳动力的增长和组成，特别是在年龄、性别、技能和经验等方面；

(f) 老年人的福利，特别是他们对社会和经济安全的需要。

10. 各国政府按照《行动计划》第69段的建议，规划其社会经济发展政策，特别是规划教育、卫生、生产和技术领域的政策时，应该认识到这些政策对人口趋势的所有各方面，包括质和量方面的影响。同样地，各国政府还应评价人口趋势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战略所造成的影响。人口趋势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不只应当象以上A节明确指出的那样，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予以强调，同时也应在国家发展战略中予以强调。

11. 促请各国政府利用一切可能的社区服务，来扩大其人民——特别是年轻人——和社区对制订和执行人口和发展方案的参与。

12. 提醒各国政府，它们急需进行一次人口普查，作为一九八〇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计划的一部分。普查时应适当考虑到需要有按照社会群体及其他群体分列的数据，然后加以分析，用在发展规划和制订人口政策之上。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建立或改进其出生死亡登记制度和人口统计，以便及时取得关于生育率、死亡率和移民情况演变的精确资料；同时必须发展或改进其进行户口抽样调查的能力。

13. 促请各国政府为人口问题的研究，以及人口问题同文化、政治、社会、经济等因素及同环境、自然资源和类似问题的相互关系的研究制订优先次序。在安排优先次序时，应按照本国的特殊需要，在各种人口问题研究项目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14.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训练足够的人员，并加以适当分配，以满足它们执行人口方案的需要。所提供的训练应能配合方案各级活动的工作人员的职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经过充分训练的管理人员对于有效的人口方案来说是极为重要的。

C. 关于执行的建议

1. 对于在《世界人口行动计划》范围内的上述行动建议，凡具有相关方案的国际组织均应尽力援助各国加以执行。另一方面，各国本身也应向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咨询意见和援助。在人口领域内，也应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机会。

2. 最后，鉴于人口领域各方面所发生的迅速变化，以及有必要对这些变化作出明智的反应，因此要强调：不断进行定期的监测、审查和评价工作，就人口和发展问题进行区域协商，

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相关活动十分重要。上述各项活动的结果应在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充分加以考虑。

1979/33. 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口会议的建议，^⑩ 特别是《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建议，^⑪ 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世界人口会议的第 3344(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研究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第 3345(XXIX)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关于测报、审查和评价《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第 87(LVIII) 号决定，关于为发展规划人员编订有关人口因素的指导方针的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 1943(L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169(LXI) 号决定，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关于人口资料系统的第 2052(LXII)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关于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的第 2053(LXII) 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通过监督研究、交换资料和技术合作，在达成《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目标方面对各国民政府所起的重要支助作用，

强调将人口因素列入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发展战略，包括列入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重要性，

注意到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对工作进展和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的讨论经过，^⑫

1.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的进展，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的中期计划；^⑬

^⑩《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布加勒斯特，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XIII.3)，第二章。

^⑪同上，第一章。

^⑫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2 号(E/1979/22)》，第四、五章。

^⑬《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33/6/Rev.1 和 Corr.1)，第二十一章，第 21.12—21.61 段，和 21.73—21.100 段。

2. 请秘书长：

(a) 继续并加强关于人口趋势和结构的工作，特别注意死亡率、城市化和人口迁移的研究；

(b) 加强工作方案中有关人口估计和预测的构成部分，以满足各国政府取得可靠和最新的估计和预测的需要；

(c) 继续进行旨在解释生育率变动原因的研究，包括关于计划生育方案所生影响的研究其间应充分使用《世界生育率调查》的数据；

(d) 继续并加紧进行有关人口与发展的相互关系的工作，应适当注意人口趋势为发展带来的问题，以及社会和经济变动对人口趋势的影响，以便鼓励将人口因素纳入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与计划之内；

(e) 编制一份手册，说明将人口因素纳入发展规划内的方法，供国家规划人员使用；

(f) 继续分析人口政策及其所涉问题，应适当注意可以协助各国制订行动方案的比较研究；

(g) 作出安排，使能及时公布人口研究报告和预测；

(h) 同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合作，促进建立一个人口资料网，作为协调区域、国家和非政府人口资料活动的一个事权分散网络，并竭力为咨询小组和协调单位筹措预算外资源，使它们能执行职务；

(i) 作出安排，使能继续监测人口趋势和政策，并能继续进行关于审查和评价《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所必需的工作；

(j) 继续将联合国人口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扩展到请求援助合作的国家，特别是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合作；

(k) 加强联合国人口方面的训练方案，办法是继续并扩充联合国主办的区域和区域间人口训练和研究中心，支助各国的国家训练机构并继续执行人口学科方面的训练研究金方案，特别是有关发展规划的方案；

(l) 遇请求时，协助各国民政府建立或加强具有